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政办字〔2018〕57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研究决定，2018年继续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全区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是高危行业企业和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一般工业企业。

二、评估方式

聘请第三方机构从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中随机抽取部分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

三、评估成绩评定及结果运用

(一) 评估采用千分制，施行分类等级评定。按照评估细则逐项打分，两次评估的平均成绩为年终得分。

(二) 级别确定：级别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总分 ≥ 900 分的为 A 级； $750 \leq$ 总分 < 900 分的为 B 级； $600 \leq$ 总分 < 750 分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为 C 级；总分 < 600 分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为 D 级。

(三) 对分类等级评定结果进行通报，并在区级新闻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或关停取缔，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并由区专业安委会负责人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1. 评估成绩低于 600 分的；
2. 年度内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3. 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
4. 区级以上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治理完成的；
5. 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

- 附件：1.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2. 周村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3. 周村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4. 周村区一般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附件 1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企业名称：

评估日期：

评估人员：

评估得分：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一、主体合法	50分	1.证照齐全有效：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20分）	证照、资质不齐全有效的,该项不得分。	查资料：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原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由相应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核准（备案）的项目是否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方可开工建设，是否依法履行试生产手续并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和使用，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职业卫生“三同时”：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0分）	1.新、改、扩项目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 2.项目未按规定履行“三同时”审查或备案手续的，每缺少一个环节扣5分。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批复文件、安全条件审查及批复文件、试生产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资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书面报告等。		
		3.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10分）	超范围生产经营的，不得分。	查资料：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和现场。		
二、平面布置	20分	1.企业与周边设施安全距离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10分）	企业与居民区等人员聚集区的距离不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查阅有效期内评价报告等资料。		
		2.企业内部布局是否合理，安全间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10分）	企业安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现场检查、查阅有效期内评价报告及企业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三、安全目标	20分	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目标予以量化；公众易于获得并围绕目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制定文件化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计划的，不得分； 2.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的；每项扣2分； 3.未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扣2分； 4.目标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 5.未实施目标评估的，扣2分； 6.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2分。 	查看年度安全目标、实施评估记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询问职工是否知道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		
四、组织领导	50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评估标准等内容。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是否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 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 3.未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每少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 4.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评估的，扣3分。 	查资料：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安全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估记录。		
		2.是否按照山东省政府311号令规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以文件名义确立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扣2分； 2.应设置但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3.未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缺1人扣2分。 	查资料：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及相关人员任职文件、人员档案、劳动合同、社保手续等。		
		3.按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危化品企业，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包括车间级）；（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的各种安全会议，每少一次扣5分； 2.未定期组织公司安委会会议和安全工作例会的，每少一次扣5分。 	查安全会议记录。		

<p>四、组织领导</p>	<p>50分</p>	<p>4.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领导带班制度； (2) 安全生产职责； (3)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4)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5) 安全生产费用； (6)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7)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 (8) 安全培训教育； (9)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0)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 (11) 风险评价； (12) 隐患排查治理； (13) 重大危险源管理； (14) 变更管理； (15) 事故管理； (16)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 (17) 消防管理； (18)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 (19)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20) 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 (21)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 (22) 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 (2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 (24) 检维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每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 3.每项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有相应的证据资料，如会议记录是否定期、如实记录；领导带班是否如实记录等 	<p>查资料：规章制度清单以及规章制度；</p>		
---------------	------------	--	--	--------------------------	--	--

四、组织领导	50分	(25)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 (26) 承包商管理; (27) 供应商管理; (28) 职业卫生管理, 包括防尘、防毒管理; (29)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 (30)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 (31) 应急救援管理; (32) 安全检查管理; (33) 自评。 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安全操作规程; (10分)				
		5.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按照规定交纳工伤保险, 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10分)	1.无制度的, 不得分; 2.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不得分; 3.提取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每有一处扣2分; 4.投保安责险时未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含派遣人员、临时务工人员)的, 缺少一人扣1分。	查资料: 查制度, 台账, 人员花名册 从业人员交纳保险凭证。		
五、宣传教育和培训	100分	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合格证,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加强新上岗的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30分)	1.法规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无资格证, 不得分; 2.应持证未持证人员每人次扣5分; 3.未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每少1人次培训扣3分。	查资料: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记录或合格证书,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2.危化品生产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 至少有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类本科以上学历并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10分)	企业相关负责人不具有相应背景能力的不得分。	查相关人员任职文件、人员档案、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手续等。		

五、宣传教育和培训	100分	3.危化品生产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国民教育化学化工或者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是否按照山东省政府311号令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一线操作人员是否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15分）	1.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学历、职称及资质的，不得分； 2.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5分； 3.每发现一名操作人员不具备相应文化程度，扣2分。	查相关人员任职文件、人员档案、劳动合同、社保手续、学历证书等。		
		4.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有关安全生产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如组织培训、演练、竞赛等活动）、营造企业安全氛围和安全文化；（20分）	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扣5分； 2.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的，每少一项扣2分； 3.企业安全文化氛围不足扣5分； 4.没有企业安全文化实施方案的扣5分。	查资料：安全活动资料或记录。		
		5.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25分）	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且未实施安全教育的，本项不得分； 2.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4分；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项扣4分； 3.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项扣5分； 4.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价的，每次扣5分； 5.未进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次扣2分。	查培训记录档案，培训效果评价表；现场根据企业培训内容，采取提问或现场书面测试的方式，考察培训内容。		
六、风险分级管控	60分	1.是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排查、辨识、评估企业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重大安全风险；（30分）	1.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本项不得分； 2.风险点名册未建立，扣20分，风险点识别不充分、不合理，每有一处扣3分； 3.风险点信息未正常上报，扣10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两体系建设资料。		

六、风险分级管控	60分	2.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30分)	1.危险源辨识未开展,扣20分,识别不系统,每处扣5分; 2.未进行分级管控,扣20分,管控措施不明确,每有一处扣5分; 3.风险信息未公示,每有一处扣2分; 4.员工未掌握岗位风险信息,每人次扣3分。	查看相关资料; 现场巡视; 抽查员工2-5人交流。		
七、隐患排查治理	80分	1.制定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检查表”和专项检查表;落实专家检查制度;开展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季度至少聘专家检查1次;(10分)	1.未制定“三级安全检查表”的,扣5分; 2.未制定专项检查表的,扣5分; 3.安全检查表的制定未考虑风险点及危险源信息的,每有一处扣3分; 4.未落实专家检查制度的,扣5分。	查资料:安全检查记录。		
		2.加强公司班组日常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并保留记录;(10分)	1.班组日常检查记录不完善扣2分; 2.无记录不得分。	查日常检查记录。		
		3.是否根据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建立并完善全员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对举报属实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重奖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并登记建档;(20分)	1.未建立全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不得分; 2.企业未定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每少1次扣0.5分; 3.登记建档要详细,每少1次扣2分。	查资料:两个体系文件,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及开展隐患排查记录。		
		4.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是否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并利用分析结果提高本质化安全水平;(10分)	1.企业未开展HAZOP分析的,不得分; 2.未根据分析情况整改存在问题的,每项扣2分。	查看HAZOP分析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5.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台帐;事故隐患整改率100%;(10分)	1.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工作台帐,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2.事故隐患整改率100%,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查台帐,及隐患整改记录。		

七、隐患 排查治理	80分	6.隐患排查效果；（20分）	<p>1.现场存在隐患，而自身未能查出，本项不得分；</p> <p>2.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的重大隐患的，不得分；</p> <p>3.与本次检查相比，在同一时间段内，企业自身查出的隐患数量每少20%扣5分。</p>	查企业资料；现场核查企业季度内排查隐患数量，与本次隐患排查数比对。		
八、重大 危险源	40分	1.是否根据安监总局40号令、GB18218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根据评估、分级的结果对重大危险源建档备案；（10分）	1.未按照安监总局40号令、GB18218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的，扣5分； 2.未建立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扣5分。	查文件：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10分）	1.未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不得分。	查文件： 1.重大危险源定期评估制度； 2.定期安全评估报告。		
		3.企业应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演练。（20分）	<p>1.未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的，扣10分；</p> <p>2.未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扣10分；</p> <p>3.涉及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扣10分；</p> <p>4.涉及剧毒气体的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两套以上气密性化学防护服扣10分；</p> <p>5.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按规定频次进行扣10分。</p> <p>本小项不得分时，加扣50分。</p>	<p>查文件： 1.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2.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3.应急救援器材台账。</p> <p>询问：抽查有关人员对应应急救援预案的掌握情况、对应应急救援器材、装备使用情况。</p> <p>现场检查：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现场状况。</p>		

九、应急管理	50分	1.是否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备案；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20分）	1.未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该项不得分； 2.未每年对应急预案至少进行一次培训的，扣5分。 3.未上报备案的，不得分。	查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2.按规定配齐配足消防应急救援器材、服装、设备、药品等；（10分）	每少一项扣2分。	查看应急物资台账。		
		3.按规定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10分）	1.未按综合预案要求演练的，扣10分； 2.专项应急预案未演练的，扣5分。	查看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		
		4.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岗位人员掌握应急要求。（10分）	1.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的，扣10分； 2.每少1次扣2分，以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为依据； 3.现场抽查岗位人员，岗位人员不掌握应急要求的，每人次扣5分。	1.查看现场救援处置预案，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2.现场提问。		
十、承包商	10分	1.企业应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 2.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3.企业要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4.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1.企业未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 2.其余每发现一条不符合的，扣5分。	查资料： 1.承包商管理制度； 2.承包商管理档案、监督检查记录； 3.安全协议书。 4.现场安全交底、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资料。 现场检查： 作业现场管理，现场抽查承包商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十一、作业安全	100分	<p>1.应对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进行严格管理，并制定实施计划。对变更的实施进行审批和验收管理，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40分）</p>	<p>1.管理不规范，无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2.未按计划实施的，每项扣3分； 3.变更中无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4分； 4.无审批和验收的，不得分； 5.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5分。</p>	<p>查资料：变更管理制度；变更管理记录；与主管人员交流，了解变更情况，抽查变更中是否有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 现场检查：查看变更实施现场。</p>		
		<p>2.是否贯彻《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和《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示范文本的通知》（鲁安监函字〔2015〕79号）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60分）</p>	<p>1.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5分； 2.许可手续不完备的，每次扣5分； 3.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每处扣4分； 4.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 5.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4分； 6.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3分； 7.危险作业无监护人的，每次扣5分； 8.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未经过培训并取得监护人资格证的，每人扣5分； 9.危险作业未进行向主管部门报备的，不得分。</p>	<p>与主管人员交流，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状况，抽查危险作业审批。</p>		
十二、职业健康	50分	<p>1.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47号）进行管理，制定实施职业健康管理制度；（10分）</p>	<p>1.无制度的，不得分； 2.制度与有关法规规定不相符的，扣2分； 3.现场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4.未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扣10分。</p>	<p>查该制度，巡视现场。</p>		

十二、职业健康	50分	2.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每1年应进行一次职业危害体检，体检结果记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10分）	1.未定期进行员工健康检查的，不得分； 2.无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3.每缺少一人档案的，扣2分； 4.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资料，扣3分。	查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的。		
		3.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企业应严格执行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定期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告知牌，告知检测结果，并将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10分）	1.未在监测点设置告知牌的，不得分； 2.未书面告知的，扣5分； 检测结果未现场公示的，扣5分； 3.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扣5分； 4.缺少警示标志的，每处扣2分。	查看告知书，巡视现场。		
		4.职业危害申报；（10分）	1.未申报材料及申报回执的，不得分； 2.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	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总局令第48号）规定，查1、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记录； 2.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表及申报回执。 现场检查： 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申报内容符合情况。		
		5.制定劳保用品发放标准，购买合格劳保用品，按要求发放并监督员工正确佩戴；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10分）	1.未制定劳保发放标准的该项不得分； 2.企业未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的； 3.未购买合格劳保用品的发现一项扣2分； 4.现场发现员工未正确佩戴的发现一人扣1分。	查资料：劳保发放标准、购买记录、发放记录、供应商资质清单。 现场巡查员工劳保佩戴情况。		

十三、特种设备管理	40分	1.特种设备采购应符合安全要求。依据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周期，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15分）	1.特种设备应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一处不合格扣1分； 2.未依据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周期，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台未检验扣1分。	查阅设备台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和检验报告。		
		2.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15分）	1.未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不得分； 2.特种设备技术资料、特种设备登记注册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测检验记录、特种设备运行记录和故障记录、特种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记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每缺一项扣2分。	查阅设备台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各种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3.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10分）	1.未定期校验或无校验报告，1台次扣2分； 2.未定期检修或未保存记录，1台次扣2分。	查资料：校验报告、检修记录等。		
十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0分	1.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 2.安全标准化体系要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 3.按规定进行标准化自评并申报标准化复评。	1.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并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的，扣15分； 2.每发现1项未运行扣5分，扣完为止； 3.未按规定进行标准化自评的，扣5分； 4.未申请复评的，扣15分； 5.未通过的，扣15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标准化建设资料、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自评报告、巡视现场。		
十五、工艺、设备、设施、现场管理	200分	1.是否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评价，评价范围是否应评尽评；（20分）	1.未开展安全评价或评价超期的，不得分； 2.每漏评一项装置或重要设施的，扣10分。	查阅安全评价报告。		
		2.企业应对所有危险化学品，包括产品、原料和中间产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10分）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的，扣10分。	查文件：危险化学品档案。 现场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		
十五、工	200分	3.企业应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	未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培训，	查文件：劳动合		

艺、设备、设施、现场管理	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15分）	使其了解本企业、本岗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的，每项扣2分。	同及宣传、培训教育记录。 现场检查：公告栏、告知牌等。		
	4.建立自控仪表台账，并在管理制度中规定定期维护保养频次；（15分）	1.未建立台账扣10分； 2.未定期维护保养一次扣5分。	查维护保养台帐。		
	5.各生产系统、场所的电气安全、作业活动、设备设施、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定置管理的安全状况；（20分）	1.每排查出一条一般隐患扣10分，扣完为止； 2.发现一条重大安全隐患的，此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判定。		
	7.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是否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警和安全连锁装置等设施；（20分）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现场检查，查阅安全设施台账及安全评价报告。		
	8.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装置，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AQ3035、AQ3036、GB50493等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文件的规定，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装备和完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连锁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罐区、仓库等是否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实时在线监控，监控视频数据要至少保存30天；（30分）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	查阅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及现场检查。		
	9.设备设施是否定期检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20分）	1.无检维修计划及记录的不得分； 2.每发现一处未进行检维修的扣5分。	查检维修计划及记录。		

十五、工艺、设备、设施、现场管理	200分	10.泄压、防爆、阻火、报警等安全设施是否设置到位，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保养完好；（25分）	1.未设置泄压、防爆、阻火、报警等安全设施的不得分；2.每少一项扣5分；3.每发现一处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5分；4.每发现一处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扣5分。	现场检查安全设施设置情况，查验企业安全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11.作业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化品工艺管道是否设置介质名称和流向标识；管道是否按规定涂刷安全色或色环。（2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5分。	现场检查		
十六、储存和装卸	40分	1.是否建立装卸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装卸台账；（10分）	1.未建立的该项不得分；2.每缺少一项扣5分。	查阅资料及查看现场。		
		2.是否对企业仓库、罐区、管道内所储存的物质予以统计分类，并记录在账，如其中物质发生变化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对企业内部危险化学品存储类别，存储量记录在案并随时可调阅；（10分）	1.未形成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管道内物质储存台账的扣5分；2.对仓库、罐区、管道内物质不清楚的或记录产生误差的，每项扣5分。	查阅台账和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对仓库、罐区、管道内物质的了解程度。		
		3.储存罐区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要求，落实高低液位、超高、超低液位控制、紧急切断等技术要求。（20分）	每项设置不符合要求扣5分。	查阅记录及现场检查。		
十七、事故管理	60分	1.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未遂事故和轻微事故等，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20分）	1.没有完整的安全交接班记录扣5分；2.发生事故主要负责人未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处理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理扣5分。	查资料：事故档案与主管人员交流了解情况。		
		2.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及报表、资料；（20分）	1.未及时上报不得分；2.未及时上报材料扣5分；3.企业未建立事故档案，一次扣5分。			
		3.积极组织和配合事故调查处理（20分）。	不积极组织和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扣10分。			
合计得分						

说明：1. 没有涉及的评估项目，按缺项处理，评估得分=实际得分/（100-缺项分）*100+加减分项得分
2. 每项评估内容对应的评分标准小项扣分，扣完为止。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周村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企业名称：

评估日期：

评估人员：

评估得分：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一、主体合法	50分	1.证照齐全有效：《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等，并在有效期内；（20分）	证照、资质不齐全有效的该项不得分。	查资料：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等（原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由相应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核准（备案）的项目是否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方可开工建设，是否依法履行手续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是否同时按照职业卫生“三同时”施工；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30分）	1.新、改、扩项目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 2.项目未按规定履行“三同时”审查或备案手续的，每缺少一个环节扣5分。	查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资质、设计图纸、建设项目设计审查批复文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书面报告。		
二、安全目标	20分	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目标予以量化；公众易于获得并围绕目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1.制定文件化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计划的，不得分； 2.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的；每项扣2分； 3.未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扣2分 4.目标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 5.未实施目标评估的，扣2分； 6.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2分。	查资料：年度安全目标、实施评估记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询问职工是否知道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		

三、组织领导	50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评估标准等内容。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是否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10分）	1.未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 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 3.未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每少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 4.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评估的，扣3分。	查资料：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估记录。		
		2.是否按照山东省政府311号令规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10分）	1.未以文件名义确立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2.应设置但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3.未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缺1人扣2分。	查资料：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文件。		
		3.按要求参加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10分）	按要求参加各种安全会议，每少一次扣5分。	查资料：安全会议记录。		
		4.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3）库区值班人员（守护员）岗位职责； （4）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 （5）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6）人员和车辆进出库管理制度； （7）购销合同管理制度； （8）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9）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10）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11）库区动火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12）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3）重大危险源（仓库）管理制度； （14）仓库监控管理制度； （15）事故应急救援与演练制度； （16）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 （17）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18）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应制订并及时修订安全操作规程；（10分）	1.未按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每少一项扣5分； 2.规章制度对责任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不明确的，一处扣2分； 3.规章制度无法操作的，一处扣2分。 4.制度、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	查资料： 1.规章制度清单以及规章制度； 2.记录规章制度审定和签发过程的文件； 3.修订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记录。		

三、组织领导	50分	5.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按照规定交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缴纳人数是否能够保证从业人员全部缴纳。(10分)	1.无制度的,不得分; 2.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不得分; 3.提取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 4.未全员缴纳工伤保险,缺少一人扣1分。	查资料:查制度、台账、人员花名册;从业人员交纳保险凭证。		
四、宣传教育和培训	100分	1.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是否取得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加强职工“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40分)	1.法规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不得分; 2.应持证未持证人员每人次扣5分; 3.未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每少1人次培训扣3分。	查资料: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记录或合格证书;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2.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有关安全生产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如组织培训、演练、竞赛等活动)、营造企业安全氛围和安全文化;(30分)	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扣5分; 2.并按规定进行活动(4分),每少一项扣2分; 3.企业安全文化氛围不足扣5分; 4.没有建立企业安全文化扣5分。	查资料:安全活动资料或记录。		
		3.按培训教育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30分)	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且未实施安全教育培训的,本项不得分; 2.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4分;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项扣4分; 3.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项扣5分; 4.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价的,每次扣5分; 5.未进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次扣2分。	查资料: 1.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查培训记录档案; 3.现场根据企业培训内容,采取提问或现场书面测试的方式,考察培训内容。 4.培训效果评价表。		

五、经营管理	120分	<p>采购管理： 有规范的购销合同，生产企业资质证明齐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20分）</p>	<p>1.未签订合同的，一个批次扣10分； 2.合同不规范的，一个扣2分； 3.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料的，一个扣2分； 4.库内存有与合同不对应的产品的，扣10分。</p>	<p>查资料：查购销合同（生产企业资质）。 查现场：查库内产品与购销合同对应情况。</p>		
		<p>销售管理： 1.明确与有供货关系零售点的安全责任：建立零售点清单，留存零售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与零售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20分）</p>	<p>1.无供货零售点清单的，扣10分； 2.无供货零售点许可证复印件的，少一个扣1分； 3.未与零售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少一个扣2分。</p>	<p>查资料：零售点清单；零售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安全责任协议。</p>		
		<p>2.销售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销售给无相关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向零售点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禁止销售不合格、过期、残损产品。（20分）</p>	<p>发现任一情况扣10分。</p>	<p>查资料：流向登记记录。</p>		
		<p>产品流向管理： 建立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流向登记符合《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2008）要求；并如实登记产品流向。（20分）</p>	<p>1.未实现流向登记计算机管理的扣10分； 2.产品流向登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处扣5分； 3.产品流向登记与实际购销情况不符的，一笔业务扣5分。</p>	<p>查资料：查看产品流向登记记录。 查现场：查仓库核对流向记录。</p>		
		<p>配送管理： 1.配送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混载、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超速、违规行驶；（20分）</p>	<p>发现一种违法违规行为扣10分。</p>	<p>查资料：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和执法记录。</p>		

五、经营管理	120分	2.规范配送行为：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配送单应明确产品种类、数量；各环节收发人员要签字；不超过零售点最大存放限量；配送单留存1年。（20分）	1.配送未明确配送产品的种类、数量的，扣10分； 2.配送单填写不规范或者收发人员签字不全的，一个扣2分； 3.实际配送情况与配送单不符的，一个扣5分； 4.超量配送的，扣10分； 5.配送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的，扣5分； 6.未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扣5分。	查资料：查看存档配送单。		
六、储存设施	200分	1.仓库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避开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等；（10分）	不符合地方相关规划要求的，扣10分。	查资料：有关规划批文。		
		2.仓库区的外部安全距离符合GB50161中表4.3.2和4.3.3的规定；（10分）	1.设计图纸未标注外部距离的，扣5分； 2.图纸标注的外部距离与实际不符合的，扣5分。	查资料：设计图纸。 查现场：实测外部距离。		
		3.库区应设立高度不低于2m的密砌独立围墙；围墙与危险性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宜为12m，且不得小于5m；仓库外墙四周5m内应设置防火隔离带；（10分）	1.未设置封闭围墙的，扣5分； 2.围墙与危险性建筑物之间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3分； 3.围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2分； 4.未设置防火隔离带的，一处扣2分。	查现场：查看围墙。		
		4.库区建（构）筑物之间内部距离满足GB50161第5.3条要求；（10分）	1.计图纸未标注内部距离的，扣5分； 2.图纸标注的内部距离与实际不符合的，扣5分。	查资料：设计图纸。 查现场：设计图纸和现场对照。		
		5.仓储能力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10分）	仓储能力与经营规模明显不匹配的，扣10分。	查资料：查许可范围和销售记录。		

六、储存设施	200分	<p>6.库房的定员、定量、定级符合有关标准要求；</p> <p>2.1.1级成品仓库单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m²；</p> <p>3.1.3级成品仓库单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1000m²，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500m²；（10分）</p>	<p>1.库房定员、定量、定级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5分；</p> <p>2.仓库的面积和存量过大的，一处扣2分。</p>	<p>查资料：查设计图纸。</p> <p>查现场：查库房的标志、建筑面积和存储量。</p>		
		<p>7.仓库的建筑面积大于100m²（或长度大于18m）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大于15m；仓库的门应向外平开，门洞的宽度不宜小于1.5m，不得设门槛。仓库门斗采用外门斗，且内外两层门均应向外开启。仓库的门宜为双层，两层门均应向外开启；仓库的窗宜设可开启的高窗，并应配置铁栅和金属网。在勒脚处宜设置可开关的活动百叶窗或带活动防护板的固定百叶窗。窗应有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仓库的地面应符合GB50161第8.5.5条的规定；（20分）</p>	<p>仓库的门、窗、地面的设置和形式，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p>	<p>查现场：查仓库的门窗和地面。</p>		
		<p>8.仓库防雷设计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有关规定；防雷设施定期检测合格；（10分）</p>	<p>1.应设置而未设置防雷设施的，一处扣5分；</p> <p>2.未定期检测的，一处扣3分。</p>	<p>查资料：防雷设施的检测报告。</p> <p>查现场：查防雷设施。</p>		
		<p>9.仓库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指示及释放仪；人体静电指示和释放仪至少每半年检测一次；（10分）</p>	<p>1.未设置导静电设施的，一处扣3分；</p> <p>2.未定期检测的，一处扣2分。</p>	<p>查现场：查导静电设施。</p>		
		<p>10.仓库内应保持卫生整洁，通道畅通，物品摆放整齐、平码堆放；堆垛与库墙之间宜留有大于等于0.45米的通风巷，堆垛与堆垛之间应留有大于等于0.7米的检查通道，通往安全出口的主通道宽度应大于等于1.5米，每个堆垛的边长应小于等于10米。应符合GB11652相关规定；（20分）</p>	<p>堆垛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3分。</p>	<p>查现场</p>		

六、储存设施	200分	11.库房地面做防潮处理，或铺设≥20cm高的垛架；库房内有温度计、湿度计，每天对库房内的温度、湿度进行检测记录，温度控制范围应为-20℃~45℃，相对湿度控制范围为50%~85%，并做好库房通风、防潮处理，或安装除湿设备。应符合GB11652相关规定；（20分）	1.发现一处无防潮、通风设施的，扣2分； 2.发现一处无温（湿）度检测记录的，扣2分。	查现场：温（湿）度检测装置和通风防潮设施。 查资料：温（湿）度检测记录。		
		12.库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系统的构成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库区视频监控设计，电气设备选型、线路技术要求及敷设方式等均应符合GB50161的规定；（10分）	1.视频监控系统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处扣5分； 2.视频监控系统不能良好运行的，扣5分。	查现场：查监控设备安装和运行情况。		
		13.应设专门保管人员和仓库守护元，应熟悉所储存物品的安全性能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和维护安全、消防设施器材，并建立相关记录；应分库建立危险品登记台帐，严格出入库登记手续，并定期进行货帐核对；有可靠水源；（20分）	1.未设专门保管人员和仓库守护员的，不得分； 2.未建立安全设施维护检查记录或未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一项扣2分； 3.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完整性要求的，一处扣2分。 4.无充足可靠水源的，扣10分； 5.未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的，一处扣3分； 6.未建立登记台帐的，不得分； 7.货账不符的，每一处扣3分。	查资料：安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记录；查登记台帐等。 查现场：查安全、消防设施器材的完整性。		
		14.仓库采用合格的防爆电气产品；仓库不宜设置接插装置。当确需设置时，应选择相应防爆型插座与插销带连锁保护装置，并满足断电后插销才能插入或拔出的要求；（10分）	电气设备不合格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3分。	查资料：查电器设备的合格证。 查现场：查仓库电器设备。		
		15.不应在仓库所架设临时性的电气设施；仓库电气线路采用穿钢管敷设；电气线路严禁采用绝缘电线明敷或塑料管敷设。（20分）	1.库区铺设电力的照明线路的，一处扣3分； 2.在库区架设临时电气设施的，一处扣3分； 3.电气线路未采用穿钢管铺设的，扣3分； 4.黑火药库房电气线路未按规定铺设的，扣4分。	查现场：查库区的电力和照明线路。		

七、装卸运输与现场管理	100分	1.装卸烟花爆竹成品，进入库房定员应符合GB11652相关规定；（15分）	每超员一人扣3分。	查资料：岗位人员花名册		
		2.应单件装卸；不应有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操作行为；不应使用铁撬等铁质工具，应符合GB11652相关规定；（15分）	有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查现场作业。		
		3.严禁在库房区域内进行钉箱、分箱、成箱等作业，总仓库区域内物品应整箱（件）出入，应符合GB11652相关规定；（15分）	有以上作业情况的，不得分。	查现场。		
		4.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承运人、驾驶员、押运员应有相应的资质（资格）证明，运输车辆应有道路运输证明；（15分）	1.未提供资质（资格）证明的，不得分； 2.资质（资格）证明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3分。	查资料：承运单位资质；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明；道路运输许可证		
		5.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作业许可。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20分）	1.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5分； 2.许可手续不完备的，每次扣5分； 3.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每处扣4分； 4.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 5.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4分； 6.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3分； 7.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每次扣5分。	查资料：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状况，抽查危险作业审批		
		6.严格执行本单位员工和外来人员出入库区登记制度；严格执行车辆出入库区登记制度。（20分）	1.未建立本单位员工、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库区登记簿的，少一个扣10分； 2.发现登记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相符的，1人（车）次扣2分。	查资料：值班记录和登记簿。 查现场：登记记录与现场相符情况。		

八、风险分级管控	100分	1.是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排查、辨识、评估企业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重大安全风险;(50分)	1.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本项不得分。 2.风险点名册未建立,扣20分,风险点识别不充分,每有一处扣3分; 3.风险点信息未正常上报,扣10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两体系建设资料。		
		2.风险分级管控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50分)	1.危险源辨识未开展,扣20分,识别不系统,每处扣5分; 2.未进行分级管控,扣20分,管控措施不明确,每有一处扣5分, 3.风险信息未公示,每有一处扣2分; 4.员工未掌握岗位风险信息,每人次扣3分。	1.查看相关资料; 2.现场巡视; 3.抽查员工交流。		
九、隐患排查治理	120分	1.制定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检查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0分)	1.未制定安全检查表扣5分; 2.安全检查表的制定未考虑风险点及危险源信息,每有一处扣3	查资料:安全检查记录。		
		2.加强公司班组日常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并保留记录;(15分)	1.班组日常检查记录不完善扣2分; 2.无记录不得分。	查资料:日常检查记录。		
		3.是否建立全员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对举报属实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重奖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并登记建档;(25分)	1.未建立全员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扣2分; 2.企业定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2分),每少1次扣0.5分; 3.登记建档要详细,每少1次扣2分。	查资料: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及开展隐患排查记录。		
		4.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台账;事故隐患整改率100%;(10分)	1.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工作台帐,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2.事故隐患整改率100%,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查台账,及隐患整改记录。		
		5.重大隐患;(20分)	现场出现重大隐患时,不得分	查现场。		
		6.隐患排查效果。(30分)	1.现场存在隐患,而自身未能查出,本项不得分; 2.与本次检查相比,在同一时间段内,企业自身查出的隐患数量每少20%扣5分。	现场核查企业季度内排查隐患数量,与本次隐患排查数比对。		

十、应急管理	50分	1.是否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备案;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15分)	1.未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该项不得分; 2.未每年对应急预案至少进行一次培训的,扣5分。 3.未上报备案的,不得分。	查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2.按规定配齐配足消防应急救援器材、服装、设备、药品等;(10分)	每少一样扣2分。	查看应急物资台账。		
		3.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岗位人员掌握应急要求;(10分)	1.未制定扣10分; 2.每少1次扣2分,以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为依据。 3.现场抽查岗位人员,不掌握人员每人扣5分。	1.查看现场救援处置预案,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2.现场提问。		
		4.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定期演练,评价演练效果,评审应急救援预案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及时修订完善。(15分)	1.未培训的,扣3分; 2.未定期演练的,扣5分; 3.未进行效果评价的,扣3分。	查资料:演练记录。		
十一、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0分	1.建立安全标准化体系,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15分)	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并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的,扣15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标准化建设资料、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自评报告、巡视现场。		
		2.安全标准化体系要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10分)	每发现1项未运行扣5分,扣完为止。			
		3.按规定进行标准化自评并申报标准化复评。(15分)	1.未按规定进行标准化自评的,扣5分; 2.未申请复评的,扣15分; 3.未通过的,扣15分。			
十二、事故管理	50分	1.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及报表、资料;(10分)	1.未及时上报不得分; 2.未及时上报材料扣10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了解情况,查看档案。		
		2.积极组织和配合事故调查处理;(10分)	1.不积极组织和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扣10分; 2.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扣10分; 3.未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的,一项扣5分; 4.未及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扣3分; 5.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原因.教训等内容的,一人扣2分。			

十二、事故管理	50分	3.安全生产责任事故。(30分)	<p>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该项不得分，另外按照按下列标准追扣：①无人员伤亡，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加扣10分；</p> <p>②一次轻伤1—2人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加扣30分；</p> <p>③一次轻伤3人以上或重伤事故1-2人，经济损失50万以上，加扣50分；</p> <p>④一次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发生重伤3人以上或死亡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实行一票否决。</p>	与主管人员交流事故发生情况。		

说明：1. 没有涉及的评估项目，按缺项处理，评估得分=实际得分/（100-缺项分）*100

2. 每项评估内容对应的评分标准小项扣分，扣完为止。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周村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企业名称：

评估日期：

评估人员：

评估得分：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一、主体合法	50 分	1.证照齐全有效：1.生产矿山应具有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2.自主爆破的矿山应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其他矿山（非自主爆破的矿山）应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爆破协议；（20分）	证照不齐全有效的不得分。	查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许可证或爆破协议。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验收评价）、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20分）	未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不得分。	查建设项目设计审查批复文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书面报告（或会议纪要）。		
		3.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10分）	超范围的不得分。	查资料和现场。		
二、安全目标	20分	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目标予以量化；公众易于获得并围绕目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一、未制定文件化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计划的，不得分； 二、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的；每项扣2分； 三、未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扣2分； 四、目标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 5.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2分。	查看年度安全目标、实施评估记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询问职工是否知道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		

三、组织领导	60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评估标准等内容。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是否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10分）	1.未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 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 3.未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每少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 4.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评估的，扣3分。	查资料：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估记录。		
		2.是否按照山东省政府311号令规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10分）	1.未以文件形式确立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扣2分； 2.应设置但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3.未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缺1人扣2分。	查资料：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及相关人员任职文件、人员档案、劳动合同、社保手续等。		
		3.按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10分）	1.按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的各种安全会议，每少一次扣5分； 2.未定期组织公司安委会会议和安全工作例会的，每少一次扣5分。	查安全会议记录。		
		4.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赴现场组织救援、处理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理；（20分）	1.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扣5分；2.没有完整的安全交接班记录扣5分；3.未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领导带班的扣5分；3.发生事故主要负责人未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处理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理扣5分。	查制度、评估奖惩办法；查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档案建立、填写及存档情况；现场检查领导带班下井情况。		
		5.按照规定交纳风险抵押金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10分）	1.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扣5分。2.未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5分。	查缴纳证明。		

四、宣传教育和培训	100分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培训合格后任职。(20分)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评估合格的每少一人扣5分。	查培训合格证书。		
		2.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10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发现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查操作资格证书。		
		3.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评估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10分)	每发现一人未进行先关安全教育的扣2分，扣完为止。	查教育培训记录。		
		4.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四新”安全教育培训。(10分)	应该进行而未进行教育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	查教育培训记录。		
		5.(1)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2)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3)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培训档案。(15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	查教育培训记录。		
		6.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有关安全生产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企业安全氛围和安全文化(35分)；	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扣5分； 2.按规定进行活动(10分)，每少一项扣2分；3.企业安全文化氛围不足扣5分； 4.没有建立企业安全文化扣10分。	查活动方案和开展记录。		
五、规章制度	50分	1.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议按照《地下开采硬质粘土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DB37/T 3165-2018)附录B第5项规定的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规章制度。(10分)	制度每缺少一项扣2分，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查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文本，抽查制度落实情况。		

五、规章制度	50分	2.企业应对实施作业许可证管理的动火作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10分)	未能提供审批手续的不得分。	查审批手续。		
		3.按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在相应岗位张贴。(20分)	没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扣20分,内容不全的扣3分,未张贴的扣2分。	查操作规程文本和张贴情况。		
		4.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承租单位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0分)	未签订协议的扣10分;未明确安全责任的扣5分。	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文本或承包、租赁合同。		
六、安全条件	120分	1.企业建筑工程经消防部门认可。(10分)	未经消防部门认可的扣10分。	查备案资料。		
		2.与周边建(构)筑物防火距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水源充足;作业场所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消防安全标志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10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查现场。		
		3.重点部位实施有效监控。(10分)	未落实的每处扣5分。	查现场和建档情况。		
		4.按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且保持正常应急状态。(10分)	不合格的扣10分。	查现场。		
		5.生产设备、作业场所、仓库等安全防护设施安装齐全,按规定使用检测报警仪、防火防爆装置、连锁装置等安全保护装置。(10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查现场。		
		6.特种设备按行政许可要求进行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鉴定或校验,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均在有效期内。(10分)	现场检查每一处不合格扣5分。	查现场和档案资料。		
		7.电气设备选用布置和临时电线架设符合电气规程标准。配电房安全用具齐备且定期检验合格。(10分)	现场检查每一处不合格扣2分。	查现场。		

六、安全条件	120分	8.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0分)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2分。	查现场。		
		9.安全设备必须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10分)	查记录，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处扣2分。	查记录。		
		10.电气接地、防雷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合格(防雷防静电设施按规定每年检测一次)。(10分)	未定期检测的扣10分，不合格的每一处扣2分。	查检测报告。		
		11.作业场所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噪声等符合标准。(10分)	不合格的每一处扣5分。	查现场和检测报告。		
		12.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及设备。(10分)	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	查现场。		
七、风险分级管控	100分	1.是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排查、辨识、评估企业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重大安全风险。(50分)	1.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本项不得分。 2.风险点名册未建立，扣20分，风险点识别不充分，每有一处扣3分； 3.风险点信息未正常上报，扣10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两体系建设资料。		
		2.风险分级管控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50分)；	1.危险源辨识未开展，扣20分，识别不系统，每处扣5分； 2.未进行分级管控，扣20分，管控措施不明确，每有一处扣5分， 3.风险信息未公示，每有一处扣2分； 2.4 员工未掌握岗位风险信息，每人次扣3分。	1.查看相关资料； 2.现场巡视； 3.抽查员工交流。		

八、隐患排查治理	100分	1.建立隐患排查工作机制，确立各级各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职责。(10分)	没有建立隐患排查体系的扣10分。	与相关人员交流，查制度文本		
		2.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制度。设立隐患治理专项资金。所提取安全费用重点用于隐患治理。(15分)	未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的扣10分，安全费用未用于隐患治理的扣5分。	与相关人员交流，查制度文本，查费用提取及使用记录证明。		
		3.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对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20分)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10分，未定期排查并登记建档的扣5分，落实不到位的扣5分。	查制度，查记录，与管理人员交流。		
		4.建立重大隐患整改报告制度 对查出的重大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指定专人负责、采取监控及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对政府挂牌督办的需要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隐患应及时治理。在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结果进行安全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20分)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分。企业应按要求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查制度，查记录。		
		5.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15分)	未建立制度的扣5分，未表彰、奖励的扣5分。	查制度，查表彰、奖励记录。		
		6.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和报送制度。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分析表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监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20分)	未建立制度的扣10分，未按时报送的扣5分。	查制度，查统计分析记录和上报记录。		

九、职业健康	60分	1.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47号）进行管理，制定实施职业健康管理制度。（10分）	1.无制度的，不得分； 2.制度与有关法规规定不相符的，扣2分； 3.现场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4.未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的扣10分。	查制度，巡视现场，查检测报告。		
		2.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定期应进行一次职业危害体检，体检结果记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20分）	1.未进行员工健康检查的，不得分； 2.无档案的，不得分； 3.每缺少一人档案扣2分； 4.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资料扣3分。	查员工健康检查档案。		
		3.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企业应严格执行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定期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告知牌，告知检测结果，并将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10分）	1.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 2.未设置标志的，不得分； 3.缺少标志的，每处扣2分。	查看告知书，巡视现场。		
		4.职业危害申报（10分）	1.未申报材料的，不得分； 2.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	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总局令第48号）规定，查申报回执。		
		5.制定劳保用品发放标准，购买合格劳保用品，按要求发放并监督员工正确佩戴；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10分）	1.未制定劳保发放标准的该项不得分； 2.企业未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的； 3.未购买合格劳保用品的发现一项扣2分； 4.现场发现员工未正确佩戴的发现一人扣1分。	查资料：劳保发放标准、购买记录、发放记录、供应商资质清单。现场巡查员工劳保佩戴情况。		

十、应急管理	50分	1.是否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备案；（20分）	1.未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该项不得分； 3.未上报备案的，不得分。	查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2.按规定配齐配足应急救援器材。（10分）	每少一项扣2分。	查看应急物资台账。		
		3.按规定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10分）	1.未按要求进行演练的不得分；	查看以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为依据。		
		4.岗位人员掌握应急要求。（10分）	1.每少1次扣2分，以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为依据； 2.现场抽查岗位人员，岗位人员不掌握应急要求的，每人每次扣5分。	1.查看现场救援处置预案，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2.现场提问。		
十一、安全标准化工作	40分	四、按规定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并达到要求的；（15分） 五、安全标准化体系要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10分） 3.未按规定申报标准化复评。（15分）	1.未建立扣15分； 2.每发现1项未运行扣5分，扣完为止； 3.未申请考评或复评扣3分，未通过扣5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标准化建设资料，巡视现场。		
十二、现场管理	200分	1.所有设备设施设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等电器完好可靠；梯台符合要求。（80分）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0分；2.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以及有关规定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备、设施的，本小项不得。	查看设备档案，现场巡视。		
		2.地下矿山：（120分） （1）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井下对照图；通风、提升运输、风、水管网、井下通讯等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和井下避灾路线图齐全； （2）矿山井巷、采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电气设施等各系统无重大安全隐患。 （3）井下爆破器材库设计合理，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无重大安全隐患； （4）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齐全有效。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3分	查资料和现场。		

十三、事故管理	50分	1.企业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组织事故抢救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必要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及报表、资料；（20分）	未及时上报扣5分，未及时上报材料扣5分。	查资料和上报记录。		
		2.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30分）	1.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 2.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不得分； 3.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次扣2分； 4.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2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记录。		
十四、减分项	200分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0分）	发生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事故的该项不得分，另外按照按下列标准追扣：①无人员伤亡，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扣20分；②一次伤1—2人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扣50分；③一次轻伤3人以上或重伤1-2人或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加扣100分；④一次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或发生3人以上重伤或死亡事故的扣200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事故发生情况。		
合计得分						

说明：1. 没有涉及的评估项目，按缺项处理，评估得分=实际得分/（100-缺项分）*100+加减分项得分
2. 每项评估内容对应的评分标准小项扣分，扣完为止。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周村区一般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企业名称：

评估日期：

评估人员：

评估得分：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一、主体合法	50 分	1.证照齐全有效：营业执照等，并在有效期内；（20 分）	证照、资质不齐全有效的该项不得分。	查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原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由相应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核准（备案）的项目是否依法履行试生产手续并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和使用，是否依法取办理职业卫生“三同时”：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0 分）	1.新、改、扩项目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 2.项目未按规定履行三同时”手续的，每缺少一个环节扣 5 分。	查建设项目设计审查批复文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书面报告“三同时”手续等。		
		3.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范围。（10 分）	超范围的不得分。	查资料和现场。		
二、安全目标	20 分	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目标予以量化；公众易于获得并围绕目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20 分）	五、未制定文件化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计划的，不得分； 六、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的；每项扣 2 分； 七、未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扣 2 分； 八、目标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九、未实施目标评估的，扣 2 分； 十、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 2 分。	查看年度安全目标及实施评估记录。		

三、组织领导	50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评估标准等内容。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是否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10分）。	1.未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 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 3.未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每少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 4.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评估的，扣3分。	查资料：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估记录。		
		2.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10分）	1.未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 2.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 3.配备的人员不符合311号令对一般工贸企业人员的相关要求扣10分。	查资料：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文件。		
		3.按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10分）	1.按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的各种安全会议，每少一次扣5分； 2.未定期组织公司安委会会议和安全工作例会的，每少一次扣5分。	查安全会议记录。		
		4.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10分）	1.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 2.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3.每缺一项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扣2分； 4.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2分。	查资料：规章制度清单以及规章制度。		
		5.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按照规定缴纳工伤保险。（10分）	1.无制度的，不得分； 2.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不得分； 3.提取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处扣2分； 4.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扣5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扣2分； 5.未全员缴纳工伤保险，每缺少一人扣1分。	查资料：查制度，及台账从业人员缴纳保险凭证。		

四、宣传教育和培训	100分	<p>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培训评估合格后方可任职。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25分)</p>	<p>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无资格证，不得分； 2.应持证未持证人员每人次扣5分。</p>	查资料：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记录或合格证书、资格证书。		
		<p>2.新入厂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8分)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3分)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评估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4分)</p>	<p>1.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无针对性或流于形式的，不得分； 2.新入厂人员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2分； 3.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4.未按规定对转岗和离岗者进行培训评估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p>	查资料：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记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资料等。		
		<p>3.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有关安全生产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企业安全氛围和安全文化；(20分)</p>	<p>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扣5分； 2.未按规定进行活动(4分)，每少一项扣2分； 3.企业安全文化氛围不足扣5分； 4.没有建立企业安全文化扣5分</p>	查资料：安全活动资料或记录。		
		<p>4.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40)</p>	<p>1.无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缺少一类培训规定的，每少一项扣2分； 2.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不得分。 3.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3.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2分；识别不充分的，扣1分； 4.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1分。 5.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2分； 6.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7.未进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每次扣2分。</p>	1.查培训记录档案； 2.现场根据企业培训内容，采取提问或现场书面测试的方式，考察培训内容。		

五、风险分级管控	100分	1.是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排查、辨识、评估企业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重大安全风险；（50分）	1.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本项不得分； 2.风险点名册未建立，扣20分，风险点识别不充分，每有一处扣3分； 3.风险点信息未正常上报，扣10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两体系建设资料。		
		2.风险分级管控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50分）	1.危险源辨识未开展，扣20分，识别不系统，每处扣5分； 2.未进行分级管控，扣20分，管控措施不明确，每有一处扣5分； 3.风险信息未公示，少一处扣2分； 4.员工未掌握岗位风险信息，每人扣3分。	1.查看相关资料； 2.现场巡视； 3.抽查员工交流。		
六、隐患排查治理	100分	1.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企业应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进行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20分）	1.无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不得分； 2.未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一项扣2分； 3.无隐患汇总登记台账的，不得分；无隐患评估分级的，不得分；隐患登记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	查资料：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及开展隐患排查记录。		
		2.是否建立全员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对举报属实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重奖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并登记建档；（20分）	1.未建立全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不得分； 2.企业未定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每少1次扣0.5分； 3.登记建档要详细，每少1次扣2分。	查资料：两个体系文件，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及开展隐患排查记录。		
		3.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15分）	各类检查缺少一次的，扣2分；缺少一类检查表的，扣5分；检查表针对性不强的，每一个扣4分；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每次扣4分。	查资料：安全检查记录。		

六、隐患排查治理	100分	4.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台帐；事故隐患整改率100%；（10分）	1.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工作台帐，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2.事故隐患整改率100%，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查台帐，及隐患整改记录。		
		5.重大隐患；（20分）	现场出现《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涉及的重大隐患时，不得分。	查现场。		
		6.隐患排查效果。（15分）	1.现场存在隐患，而自身未能查出，本项不得分； 2.与本次检查相比，在同一时间段内，企业自身查出的隐患数量每少20%扣5分。	现场核查企业季度内排查隐患数量，与本次隐患排查数比对。		
七、应急管理	50分	1.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10分）	1.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扣2分； 2.没有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的，不得分；专人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1分。	查资料： 文件、制度。		
		2.是否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备案；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10分）	1.未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该项不得分； 2.未每年对应急预案至少进行一次培训的，扣5分； 3.未上报备案的，不得分。	查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3.按规定配齐配足消防应急救援器材、服装、设备、药品等；（10分）	每少一样扣2分。	查看应急物资台帐。		
		4.按规定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10分）	1.综合预案未按要求演练，不得分； 2.专项应急预案未演练，扣5分。	查看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		
		5.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岗位人员掌握应急要求。（10分）	1.未制定不得分； 2.方案演练每少1次扣2分，以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为依据。 2.现场抽查岗位人员，不掌握人员每人次扣5分。	1.查看现场救援处置预案，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2.现场提问。		

八、承包商	30分	<p>1.企业应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p> <p>2.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并对承包、承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3.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p> <p>4.企业要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p>	<p>1.企业未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p> <p>2.其余每发现一条不符合的，扣5分。</p>	<p>查看承包或租赁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监督检查等资料。</p>		
九、作业安全	100分	<p>1.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编制不安全行为辨识清单，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30分）</p> <p>2.应对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进行严格管理，并制定实施计划。对变更的实施进行审批和验收管理，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35分）</p>	<p>1.每缺一类不安全行为辨识的，扣5分；</p> <p>2.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类扣5分；</p> <p>3.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5分。</p> <p>1.管理不规范，无实施计划的，不得分；</p> <p>2.未按计划实施的，每项扣3分；</p> <p>3.变更中无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4分；</p> <p>4.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p> <p>5.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5分。</p>	<p>抽查不安全行为辨识清单；抽查企业员工进行交流。</p> <p>与主管人员交流，了解变更情况，抽查变更中无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p>		

九、作业安全	100分	3.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作业许可。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3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5分； 2.许可手续不完备的，每次扣5分； 3.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每处扣4分； 4.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 5.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4分； 6.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3分； 7.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每次扣5分； 8.危险作业未进行向主管部门报备的，不得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抽查危险作业审批。		
十、职业健康	60分	1.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47号)进行管理，制定实施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识别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并进行检测，将检测结果公布、存入档案。(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制度的，不得分； 2.制度与有关法规规定不相符的，扣2分； 3.现场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4.未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扣10分； 5.未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识别的，不得分； 6.结果未公开公布的，不得分；7.结果未存档的，一次扣1分。 	查制度，巡视现场、查职业危害因素检查报告。		
		2.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记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进行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的，不得分； 2.未进行入厂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不得分；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次的，扣2分； 3.无档案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档案的，扣2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资料，扣3分。 	查员工健康检查档案。		

十、职业健康	60分	<p>3.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p> <p>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GBZ158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15分）</p>	<p>1.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p> <p>2.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p> <p>3.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p> <p>4.劳动合同中写明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p> <p>5.无培训、宣传的，不得分；培训、宣传无针对性或缺失内容的，每次扣1分；</p> <p>6.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p> <p>7.未设置标志的，不得分；缺少标志的，每处扣1分；标志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p>	查看告知书，巡视现场。		
		4.职业危害申报；（10分）	<p>1.未申报材料的，不得分；</p> <p>2.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p>	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总局令第48号）规定，查申报回执。		
		5.制定劳保用品发放标准，购买合格劳保用品，按要求发放并监督员工正确佩戴。（5分）	<p>1.未制定劳保发放标准的该项不得分；</p> <p>2.未购买合格劳保用品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3.现场发现员工未正确佩戴的发现一人扣1分。</p>	查资料：劳保发放标准、购买记录、供应商资质清单。现场巡查员工劳保佩戴情况。		
十一、特种设备管理	40分	1.特种设备采购应符合安全要求。依据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周期，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15分）	<p>1.特种设备应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一处不合格扣1分；</p> <p>2.未依据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周期，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台未检验扣1分。</p>	查阅设备台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和检验报告。		

十一、特种设备管理	40分	2.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15分）	1.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不得分； 2.特种设备技术资料、特种设备登记注册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测检验记录、特种设备运行记录和故障记录、特种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记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每缺一项扣2分。	查阅设备台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各种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3.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10分）	1.未定期校验或无校验报告，1台次扣2分； 2.未定期检修或未保存记录，1台次扣2分。	查资料：校验报告、检修记录等。		
十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0分	1.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15分） 2.安全标准化体系要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10分） 3.按规定进行标准化自评并申报标准化复评。（15分）	1.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并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的，扣15分； 2.每发现1项未运行扣5分，扣完为止； 3.未按规定进行标准化自评的，扣5分； 4.未申请复评的，扣15分； 5.未通过的，扣15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标准化建设资料，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自评报告，巡视现场。		
十三、设备设施现场管理	200分	1.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20分）	企业未对生产作业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或分析和控制无针对性的，每处扣5分。	查资料：风险和隐患辨识、评估分级材料。		
		2.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等电器完好可靠；梯台符合要求。（70分）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0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以及有关规定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备、设施的，本项不得分。	查看设备档案，现场巡视。		

十三、设备设施现场管理	200分	3.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雷应有防反击、侧击等技术措施；对防雷区域和防雷装置能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评价和检测，且有关资料齐全有效。（10分）	1.建筑物、构筑物无防雷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2.对防雷区域和防雷装置能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评价和检测资料未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现场防雷设施，查看资料：防雷检查、评价和检测报告或记录。		
		4.设计诊断出的事故隐患整改情况。（10分）	未整改到位每项扣2分。	查整改记录。		
		5.危险源监控。（10分）	1.未对危险源监控，每一处扣1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相关记录。		
		6.涉及煤气企业：煤气设施运行。（20分）	煤气设施运行管控查看不符合《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要求的任一项扣1分。	查看设立文件，现场查看设施运转情况。		
		7.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管控（设施设备及作业票据）。（20分）	以下任一项未实施控制扣2分： 1.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2.设置警示标识于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警示标识必须指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警示有限空间风险，标明严禁擅自进入和盲目施救风险； 3.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4.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5.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气体监测连续监测间隔不应超过2h；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 6.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指定专人监护； 7.作业时使用的照明灯具额定电压不应超过12V； 8.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或进行电焊作业时，应配备漏电保护器。	查看相关设备设施台账并现场验证。		

十三、设备设施现场管理	200分	8.涉氨企业：设施管理应符合《冷库设计规范》、《冷库安全规程》总局《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鲁安办发(2014)83号文等的要求。非重大危险源单位应按总局57号令16条和总局《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进行管理。(20分)	现场发现一条不符合扣1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现场巡视设施运转。		
		9.涉粉尘企业：粉尘定期清理制度制定和落实，作业环境及生产设施应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8号)、《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等规范要求。(20分)	现场发现一条不符合扣1分。	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粉尘清理情况。检查企业工艺流程图，现场检查符合情况。检查企业电力线路布置图，现场检查电气线路符合情况。		
十四、事故管理	60分	1.企业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组织事故抢救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必要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20分)	1.无事故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 2.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处理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理的扣5分； 3.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 4.报告的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的，扣1分； 5.企业未建立事故档案，一次扣5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了解情况，查看档案。		

十四、事故管理	60分	<p>2.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p> <p>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p> <p>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10分)。</p>	<p>1.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p> <p>2.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不得分;</p> <p>3.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次扣2分;</p> <p>4.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2分。</p>			
		<p>3.安全生产责任事故。(30分)</p>	<p>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该项不得分,另外按照按下列标准追扣:</p> <p>1.无人员伤亡,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加扣10分;</p> <p>2.一次轻伤1—2人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加扣30分;</p> <p>3.一次轻伤3人以上或重伤事故1-2人,经济损失50万以上,加扣50分;</p> <p>4.一次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发生重伤3人以上或死亡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实行一票否决。</p>	与主管人员交流事故发生情况。		
合计得分						

说明: 1. 没有涉及的评估项目,按缺项处理,评估得分=实际得分/(100-缺项分)*100+加减分项得分
2. 每项评估内容对应的评分标准小项扣分,扣完为止。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